

上海市部分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审批告知

承诺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优化部分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地均在上海市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依法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申请部分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后续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部分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审批，并组织对获证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有关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辖区内获证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章 审批相关规定

第四条（通用审批条件）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单位制造的计量器具必须符合《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 1015）中的法制管理要求、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同时，上述计量器具还必须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适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计量〔2020〕6号）中相适应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型式评价要求和检定要求。

第五条（实施告知承诺产品范围）

列入可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部分计量器具产品情形（见附件1）的计量器具申请型式批准，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

第六条（审批申办材料）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见附件2，应随同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见附件3）一并提交]；

（二）样机照片（可选择在约定期限内提交）；

（三）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可选择在约定期限

内提交)；

(四) 使用说明书(应随同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五) 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应随同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六) 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至少应包含报告结论及报告签字盖章页, 试验项目应该覆盖该产品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项目要求), 或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试验项目应该覆盖该产品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项目要求)。

申请人愿意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 还要提交告知承诺书。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七条 (申请主体条件)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地均在上海市内且近2年内没有因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 可以按照与市市场监管局的约定作出承诺, 在办理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时, 自愿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行政审批。

第八条（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现场申请或其他方式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办材料。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收到市市场监管局发出的告知承诺书后，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办材料。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次申请的产品属于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产品，并属于可适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部分产品情形；
- （四）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

料；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符合要求的申办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约定材料的，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约定期限不计入审批时间。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件的送达）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相关文书和证书。

经市市场监管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作为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2 个月内，组织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逾期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被审批人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由市市场监管局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 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可适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部分产品情形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书

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可适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 审批方式的部分产品情形

1. 市场主体提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前已经获得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项目覆盖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项目要求）的计量器具；
2. 市场主体提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的新产品比原已获证产品测量范围窄、准确度低或功能简单，且产品结构、原理均和原已获证产品一致的计量器具；
3. 与母公司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产品相同且制造工艺也相同的计量器具；
4. 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计量器具；
5. 近 5 年原已获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抽查合格后，本市场主体新提出申请的其它同类型计量器具。

附件 2

计 量 器 具 型 式 批 准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负 责 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_____（签字）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书编号_____

填表说明

1. 申请书一律用 A4 白色纸。
2. 申请书除签字外，其他所填报内容必须打印，字迹清晰，涂改无效。无签字、印章无效。
3. 不同类别、系列的计量器具分别填写申请书。
4. 申请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5. “产品简要说明”，填写主要技术指标或说明主要改进情况。
6. 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一、申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单位下列计量器具申请型式批准：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准确度	备注

二、产品简要说明

到申请时间为止，已经试制的台（件）数：_____。

三、受理单位处理意见

委 托： _____ 进行型式评价

委托单位： _____（盖章） 负责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部分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_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凡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型式批准。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工作。列入国家质检总局重点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目录》中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型式评价由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接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结果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向申请单位颁发型式批准证书；经审查不合格的，发给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 1015）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单位制造的计量器具必须符合《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 1015）中的法制管理要求、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同时计量器具也必须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适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计量〔2020〕6号）中相适应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型式评价要求和检定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应随同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二）样机照片（可选择在约定期限内提交）；

（三）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可选择在约定期限内提交）；

（四）使用说明书（应随同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五）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应随同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六）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至少应包含报告结论及报告签字盖章页，试验项目应该覆盖该产品国家计量器

具型式评价大纲项目要求)，或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试验项目应该覆盖该产品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项目要求）。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次申请的产品列入《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并属于可适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部分产品情形；
- （四）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五）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